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债券简称:0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26002
(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三区 18 层)

公告编号:临 2006-02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概览]

债券简称:06 中化债
债券代码:126002
债券发行量:120,000 万元(120 万手)
债券上市量:120,000 万元(120 万手)
债券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公司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无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级别:AAA 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6 中化债”为记账式债券,发行金额 12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8%,按季付息,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3.“06 中化债”以记账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6 中化债”,交易代码“126002”,上市总额 120,000 万元,现券交易以为手单位(1 手 = 1000 元面值)。

4.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的评价、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聘请了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6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继续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17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 120,000 万元(12,000 万手)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募集说明书及其引用的财务资料距今不足六个月,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120,000 万元,即 1,200 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 15 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份数为 18 亿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五、债券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1.8%。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应付息日期为发行的次年当月(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以后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付息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或其后,登记在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当年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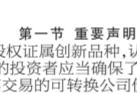
六、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权证简称:中化 CWB1 权证代码:580011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确保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必要,应投资认股权证前咨询专业意见。

本公司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股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计算出现波动,可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6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本公司认股权证持有人在离场交易时将持有的认股权证,在认股权证执行期内,上市证券交易所将持有的认股权证所持认股权证归入银行股 658 元的公允价值(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按 1:1 的比例,即每 1 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 1 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股权证持有人行使的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公告。

在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认股权证选择行权、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第二节 概要

1、认股权证简称:中化 CWB1
2、交易代码:600501
3、权证类别: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
4、行权方式:欧式认股权证
5、行权简称:ES071212
6、行权代码:582011
7、标的证券代码:600500
8、标的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9、发行数量:1.8 亿份
10、发行方式:每手中化国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分离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50 份认股权证
11、行权比例:1:1,即一份认股权证可认购一股标的证券的 A 股股票
12、行权价格:658 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行权数量:1.8 亿份
14、结算方式:认股权证结算方式,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中化国际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票
15、上市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16、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行权期间:自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17 日(交易日)行权
1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
19、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策略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136 号文核准,中化国际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化国际本期发行 12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其中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50 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份数为 1.8 亿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证所[2006]136 号文批准,分离交易可转换持有人的 1.8 亿份认股权证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中化 CWB1”,交易代码“60050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认为,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凡有意向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必要,应投资认股权证前咨询专业意见。

投资者特别应注意,认股权证提供的风险条款及相关资料,注认真权证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本公司认股权证之风险责任,特别是中化国际作为一种金融产品,与股票相比,具有低风险、高杠杆的特点,容易暴涨暴跌,特别是中化国际市场上的认股权证刚刚推出,品种较少,规模有限,在资金增扩期权定价的风险,认股权证持有人由此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权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证券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证券市场的环境的影响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标的证券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其所对应的权证的价格,而权证具有杠杆效应,权证的价格波动幅度远远大于标的证券价格波动的幅度,权证的交易风险要明显大于标的证券的交易风险。

2.标的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由于标的证券属于周期性的金融衍生产品,权证的价值与标的证券的价格有直接联系,从而影响着权证价格,当市场普遍预期标的证券的价格不会上涨或者会下跌时,认股权证的价格也将随之下跌,甚至出现跌破内在价值的情形,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当权证交易不活跃时,可能形成成交量很小或者持续无法成交的情况,产生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资金量和流动性要求做出投资决策。

4.时效性风险
本公司首次派发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12 个月,行权日为存续期的最后一周五个交易日,存续期结束,认股权证失效并将其作废,将不具有任何价值,请投资者关注认股权证产品的时效性风险,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1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七、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若改变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八、担保条款

本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一)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分期增资 11.35 亿元,用于建造液体化学品船。本项目已取得交通部运政批文,批文号分别为:“交水运[2006]402 号”、“交水运[2006]319 号”、“交水运[2004]406 号”。其中投资 4.8 亿元建造 4 艘 8,000 吨级液体化学品运输船舶用于内贸运输;投资 5.1 亿元建造 2 艘 18,000 吨级液体化学品船用于外贸运输,投资 1.35 亿元建造 1 艘 3,600 吨级 1,350TEU 集装箱船。项目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液体化学品船舶建造项目”对项目的名称进行了变更,投资金额不变。

(二)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十、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公司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 AAA 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定的文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与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与执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争议解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2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2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2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2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3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3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4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4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责任

4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